

# 世新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暨兩岸合作交流，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學術水準，特設置「世新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之國際暨兩岸發展策略及方向。
  - 二、督導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交流事務。
  - 三、研議有關國際暨兩岸學術、文化與教育交流辦法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之推動與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公共事務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長、終身教育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華語文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 5 人（由各學院及共課委員會各遴選一名代表）組成。公共事務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 - 二、委員任期 2 年，連任次數不限。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